

以考核为抓手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解读《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为何出台考核办法?适用对象包括哪些?主要考核哪些内容?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就考核办法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考核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制定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

出台考核办法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在要求,是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制度利器,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

问:考核办法对考核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考核办法明确了考核工作应当遵循的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注重实绩、激励担当,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对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执行力;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设置关键性、引领性考核指标,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三是坚持依法依规、群众认可,严格依照有关党内法规、生态环境法等法律要求,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做到精准科学、客观公正,注重减轻基层负担,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是坚持管用结合、以考促干,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问:考核办法的适用对象包括哪些?主要考核哪些内容?

答:考核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的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贯彻落实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按

照本地区经审批报备的考核计划,结合实际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相关内容。

考核办法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精准设置五个方面考核内容。一是美丽中国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情况。二是美丽中国建设年度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大气环境、水和海洋生态环境、土壤生态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质量状况以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三是美丽中国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四是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考核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五是群众满意程度。考核群众对本地区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问:考核办法对考核工作组织形式和考核程序有哪些规定?

答:考核办法明确,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考核工作延续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考核程序,主要采取自评总结、核实核证、综合评价、结果反馈四个步骤。

问:考核办法对考核结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考核办法保持严的基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明确提出,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按期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新华社 高敬)

近日,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启动馈源驱动钢丝绳更换工作。“中国天眼”的馈源舱重达30吨,6根钢丝绳能以高精度牵引这只“眼球”,在140米高空、206米尺度范围内实现实时定位,被称为“中国天眼”的“眼部肌肉”。

图为7日拍摄的“中国天眼”全景(新华社发)



魏凤和案、李尚福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电 2026年5月7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委员、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魏凤和受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魏凤和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2026年5月7日,军事法院依法对中央军委原委员、原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李尚福受贿、行贿案进行了宣判,认定李尚福犯受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八部门发文保障儿童用药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

5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公布《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从研发源头到临床使用,从生产供应到支付保障,全面提高儿科供药用能力,让儿童用药更有保障更安全。

研出新路

让儿童有新药、好药用

儿童并非成人的“缩小版”,其脏器发育、药物代谢具有特殊性。长期以来,适合儿童的专用药品少、适宜剂型规格缺等问题突出,成为临床诊疗和家长心中的“痛点”。

实施意见将“创新研发支持”摆在首位,直击源头短板。

完善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配套政策,对纳入其中的儿童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等;加强儿童用药审评审批全过程充分沟通交流,早期介入、研审联动,允许滚动提交资料,持续提升研发效率……

一系列政策将重点为儿童专用创新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用药以及符合儿童特点的新剂型新规格研发“提速”。

根据实施意见,探索组织建立全国儿童临床试验协作网和跨机构伦理审查机制,集中资源、协同招募研究参与者,整体提升儿科临床试验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

同时,引导医疗机构对适宜儿童使用但缺乏儿童用药信息的药品开展协同研究,将已有中国成人数据的药品安全外推至中国儿科人群,进一步激活现有药品的儿童应用潜力,填补信息空白。

供有保障

让药架不空、质量更优

有了药,还要供得上、质量稳,尤其是小品种、易短缺药。

实施意见着力深化儿童用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的定点生产品种纳入更多儿童用药,不断丰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中的儿童用药。尤其在季节性传

染病流行高发期间,加强抗病毒、解热镇痛等儿童常用药品供应保障。

生产质量监管也将进一步强化。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包括现有生产线可延伸生产儿童用药)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强化儿童用药全流程追溯监管,逐步实现“一物一码”全链条追溯……一系列“硬举措”守住安全底线,让每一粒儿童用药都有迹可循。

此外,要与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做好衔接,对临床确有需要的儿童用药品种,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没有供儿童使用的剂型、规格的,制定儿童常用医疗机构制剂清单,支持医疗机构配制、使用。

用得科学

用药安全再升级

药品说明书是安全用药的“导航

图”,但部分药品说明书中儿童用药项目往往信息寥寥,导致临床用药“摸着石头过河”。

实施意见对此开出“处方”:国家将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科相关医疗机构、行业学(协)会对已上市化学药品及治疗用生物制品(细胞基因治疗产品和血液制品除外)的药品说明书,按规定提出增加和补充完善儿童适应症、用法用量等重要信息……

未来将有更多药品拥有“儿童版”说明书,指导临床精准用药。

在医疗机构端,开展儿科医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定期对药品供应目录中儿童用药进行评估和调整等,为更多适宜的儿童专用药进入医院打开“大门”。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随着各项措施逐步落地,儿童用药需求将得到更好保障。(新华社 李恒)